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吴满菊女士

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吴满菊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满菊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吴满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国俊 陈晋蓉 牛红军